



致使用区收集服务的经营者

在经营住宅住宿（民泊）过程中产生的垃圾，应当与家庭生活垃圾分开，并作为事业类垃圾，由住宅住宿经营者承担责任并依法妥善处理。

如使用区的收集服务，请遵守垃圾分类及排出规定等相关要求，防止因垃圾散落或恶臭等问题引发邻里纠纷，切实维护地区生活环境。

1 须提交收集开始申报

如使用区的收集服务，请至少在开始投放垃圾两周前，向足立清扫事务所提交《收集开始申报》（集积所（垃圾投放点）申报）。

对未经申报投放至集积所的垃圾，不予收集。请务必事先办理相关手续。

※ 提交《收集开始申报》时，需明确集积所的位置。如需新设集积所，须进行现场确认，请事先咨询足立清扫事务所。

【足立清扫事务所】 地址：〒121-0801 东京都足立区东伊兴 3-23-9 电话：03-3853-2141
办公时间：7:40 - 16:25

2 请遵守区的垃圾分类等规定

如使用区的收集服务，请将垃圾分类为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塑料类及资源类，并在各自的收集日前妥善保管于住宿设施内等场所。此外，为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，请在收集日当天上午 8 点前，将贴有事业类收费垃圾处理券的垃圾投放至集积所。

在公寓等场所使用既有废弃物保管场所时，须事先取得管理组织等的使用同意。在保管场所内，应张贴收费垃圾处理券，使其与家庭垃圾明确区分。

※ 垃圾分类方法及事业类收费垃圾处理券的张贴方式，请参阅背面说明。

3 请向住宿者充分告知垃圾分类等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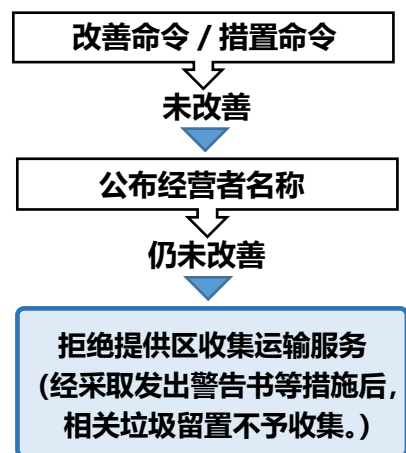
请在住宿者易于看到的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方法等说明，让住宿者明确垃圾分类要求。此外，设施管理者在投放垃圾前，请务必再次确认垃圾的分类状态是否正确。

4 关于行政处分

对违反区规定的经营者，区政府将依据《足立区废弃物处理及再利用条例》，责令其改善，并可采取公布经营者名称等行政处分措施。

违规处理的示例

- ⊙ 不符合区收集服务使用基准的经营者擅自使用该服务
- ⊙ 未按规定张贴事业类收费垃圾处理券而使用区收集服务
- ⊙ 未按规定进行正确分类
- ⊙ 未在收集日规定时间内投放垃圾
- ⊙ 严重污染集积所环境



使用区收集服务须知

请务必张贴事业类收费垃圾处理券，并投放至已申报的集积所。

事业类收费垃圾处理券种类		费用
特大 约 70ℓ (仅限轻量垃圾)	5 张/套	3,045 日元
大 约 45ℓ	10 张/套	3,910 日元
中 约 20ℓ	10 张/套	1,740 日元
小 约 10ℓ	10 张/套	870 日元



有料粗大ごみ処理券
有料ごみ処理券
取扱所

▲足立区

请在区内贴有“收费垃圾处理券销售点”标识的
超级市场、便利店等商店购买。

※ 请务必购买足立区的收费垃圾处理券，其他区的处理券不可使用。

分类与张贴方法

※ 使用区收集服务时，垃圾的分类方法与家庭垃圾相同。

使用袋子或容器投放时



根据袋子大小（使用容器时按垃圾容量）
张贴相应容量的垃圾处理券

18 升金属罐
(请将内容物倒空)

不可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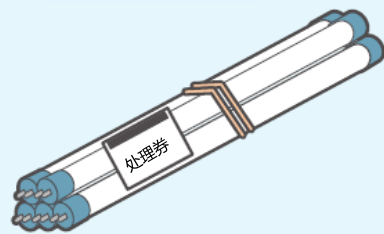
保持原状的，
每个
贴 10ℓ 处理券 1 张



压扁的，
每 5 个
贴 10ℓ 处理券 1 张

荧光灯管

不可燃



长度约 120 厘米的，
每 5 根贴 10ℓ 处理券 1 张

报纸、杂志
(报纸请折成四折，
整理为 A4 大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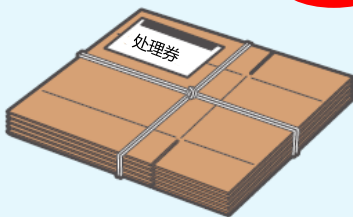
资源



每 10 厘米高度贴 10ℓ 处理券 1 张

纸箱

资源



将约 35×55×35 厘米的纸箱压扁后，
每 2 个贴 10ℓ 处理券 1 张

玻璃瓶、金属罐、
PET 塑料瓶、塑料类

资源

塑料类



分别分类装入袋内，
根据袋子大小张贴相应容量的垃圾处理券，
并放置于回收箱旁

❌ 区不予收集的物品：大件垃圾、石油类、涂料、轮胎等

请委托废弃物处理
企业处理。

投放前请确认！

- ① 是否根据垃圾的容量或袋子大小张贴了相应规格的垃圾处理券？
- ② 是否在垃圾处理券上填写了经营者名称？
- ③ 是否将事业类垃圾与家庭垃圾分开并分别装袋？
- ④ 是否确认了垃圾及资源的分类？
- ⑤ 是否在收集日当天上午 8 点前投放至集积所？

※ 请遵守投放时间，以防乌鸦破坏或产生恶臭。

垃圾处理券
住宅住宿设施
民泊 太郎

垃圾处理券
住宿不动产

◆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塑料类、资源类的分类方法，请参阅《资源与垃圾的投放方法》。◆